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653,767,700股，所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08,132,49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44449%。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至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本公司的2位股東代表及1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委任之起始日期。	508,050,359	99.983836	82,135	0.016164	0	0.00000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a)按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b)批准及採納新章程(按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全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	508,132,49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陳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浩先生的簡歷詳情以及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燕桂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燕桂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